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董事變更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變更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通過。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332,053,910	100	0	0

2.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332,053,910	100	0	0
3.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7,332,053,910	100	0	0
4.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6,932,778,913	97.00	213,934,000	2.99
5.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7,144,282,494	99.96	2,430,419	0.03
6.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七年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232,794,002	98.80	87,622,598	1.19
7.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的二零一七年年年度酬金。	7,325,797,181	99.92	5,807,729	0.07
8.審議及批准調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限額申請。	6,553,717,164	89.38	777,887,746	10.61
9.審議及批准馬良杰監事辭任監事職務。	7,331,604,910	100	0	0

10.選舉溫樹忠擔任監事職務。	7,256,286,491	98.96	76,011,419	1.03
11.審議及批准童東城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7,332,297,910	100	0	0
12.審議及批准歐陽潔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7,332,297,910	100	0	0
II.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3.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批准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的額外股份。	5,995,782,445	83.89	1,150,930,468	16.10

附註：

- (a) 由於第一項至第十二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十三項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6,12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616,12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上述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內。
- (h)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董事變更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更

童東城先生（「童先生」）及歐陽潔先生（「歐陽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一事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童先生及歐陽先生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及概無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童先生及歐陽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向本公司發展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於上述歐陽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有以下變動，並即時生效：

- (1) 歐陽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因此，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張曉鐵先生（委員會召集人）  
陳雲飛先生  
馬之庚先生

##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變更

馬良杰先生（「馬先生」）辭任監事職務及委任溫樹忠先生（「溫先生」）擔任監事職務一事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何偉先生（「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中獲選為職工監事。

於溫先生及何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監事會將有以下變動，並即時生效：

- (1) 馬先生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及
- (2) 溫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因此，本公司監事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溫樹忠先生（監事及主席）  
趙軍先生（獨立監事）  
何偉先生（職工監事）

溫先生及何先生的簡歷如下：

溫樹忠先生，55歲，男，中共黨員，一九六二年六月出生，一九八四年七月參加工作，持有公共管理碩士。彼曾任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人事處幹部及該部門團委書記。溫先生於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擔任高校工委辦公室幹部及黨委辦公廳督查室主任科員及助理調研員（其間掛職任內蒙古自治區固陽縣副縣委書記）。此外，

彼於西藏自治區黨委辦公廳秘書處專職秘書。其後溫先生重返內蒙古機關，擔任接待辦公室綜合處處長、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廳)糾風室正處級幹部及副主任、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監察廳副廳長，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秘書長、辦公廳主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溫先生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及紀委書記。

何偉先生，53歲，男，中共黨員，一九六三年九月出生，一九八二年參加工作，持有工商管理碩士。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任二汽設備製造廠團委幹事、副書記。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任二汽黨委辦公室秘書科秘書、副科級秘書、正科級秘書。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零部件事業部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東風汽車集團公司辦主任。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東風汽車集團人事部部長。二零一六年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黨委副書記。

溫先生及何先生在本公司不領取監事/職工監事津貼。但溫先生及何先生會依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溫先生及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溫先生及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溫先生及何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溫先生及何先生並無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處罰。

上述委任之任期將至新一屆監事會換屆。

董事會歡迎溫先生及何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劉衛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